（上接B347版）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2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以下分红条件及上限的前提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中期分红条件

1.公司在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现金流充裕，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2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wxk@wxk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业绩说明会”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代表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xk@wxk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海波

电话：0891-6601760

邮箱：wxk@wxk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2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5月16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vote.sseinfo.com/static/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3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ml门冬氨酸钾1.712g（按C4H6KNO4计）

20ml:门冬氨酸钾3.424g（按C4H6KNO4计）

申请类型：补充申请

受理号：CYHB2450028、CYHB245002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030202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50024、国药准字H20163416

上市许可持有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适应症/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为电解质补充药，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可在出现下列症状或情况下，使用本品进行补钾：合并使用降压利尿剂、肾上腺皮质激素、强心苷、胰岛素，或者某些抗生素时；低钾型周期性瘫痪；心脏疾病情况下的低血钾状态；严重呕吐、腹泻、钾高于摄取不足或手术后。

该品种委比剂两为ニプロ ES ファーマ株式会社生产的Aspara，该品种于1964年在日本上市，目前尚未进口到中国。经查询，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及白医制药外，目前国内已批准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共有6家(含)，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6家（含白医制药）。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4年上半年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终端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为2.61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313.85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门冬氨酸钾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经验。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25-01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就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820,26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48,316,426.97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9,983,682.5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78,300,109.4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2.43%。本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48,316,426.9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有所回避，上述事项已已履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4年度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2024年度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12.1 2024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2 2024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回避情况:关联监事宁国涛先生、罗婉女士在表决本人分配方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薪酬制度规定，结合各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绩效考核结果，并进行薪酬发放。

13.1《宁国涛先生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监事宁国涛先生回避表决。

13.2《罗婉女士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监事罗婉女士回避表决。

13.3《王军先生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监事王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1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6,169,202.8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7,321,464.9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820,26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48,316,426.97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9,983,682.5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78,300,109.4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2.43%。本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48,316,426.9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25%。

2.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回购股份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26,700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被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8,316,426.97	124,021,027.27	102,262,952.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169,202.81	214,016,879.19	176,968,342.4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7,321,46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4,600,406.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2,381,47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4,600,406.74		
现金分红比例（%）	176.3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为更好的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稳步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1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4,481,336.51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570,382.35元，累计投资收益21,378,224.71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2,158,964.91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32,158,964.91元，实有余额32,158,964.91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2024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0,594,105.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7,035,441.51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857,152.08元，累计投资收益21,378,224.71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7月17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报告期内，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5520188000671344	0.00	已注销注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225	0.00	已注销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249	0.00	已注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500000093	0.00	已注销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本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173	0.00	已注销注1
合计			0.00	

注1: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子项目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同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7月办理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其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甘氨酯酸”项目子项目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同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228,990.97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以上节余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MXu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终止,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的“甘氨酯酸”项目,“甘氨酯酸”项目增加投入496,90万元,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该变更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子项目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同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228,990.97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报告期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5CDAA3B0094）,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57.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23.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用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8,000.00	7,973.11	7,973.11	–	7,973.11	–	100.00	2021年8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是	3,000.00	1,124.71	1,124.71	–	1,124.71	–	100.00	2024年4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703.54	4,546.32	4,546.32	–	4,546.32	–	100.00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00.00	172.07	172.07	–	172.07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0.00	748.16	748.16	–	748.16	–	100.00	2021年8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15,139.17	15,139.17	2,059.40	15,139.1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03.54	29,703.54	29,703.54	2,059.40	29,703.5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新药开发的实出主要集中于临床试验阶段（含四期临床研究）,进度受制于药品审批审评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个新产品新剂型及其2个原料药/用辅料开发项目中已经转化产品制剂获批上市,包括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10/3）,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10/2）,其为公司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的原料药（原料药及片剂）项目,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已终止,甘氨酯酸辅料已于2023年9月13日获得辅料备案受理,白医制药新产品研发项目已基本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1）公司已终止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药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中的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2）随着项目推进,根据行业政策变更要求,新定辅料甘氨酯酸收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将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甘氨酯酸项目的研发,原定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不变,甘氨酯酸项目增加募集资金496,9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医药行业政策、注册法规、公司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最新行业发展趋势及研发管线,实现公司医药战略目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的“甘氨酯酸”项目,“甘氨酯酸”项目增加投入496.90万元,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该变更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甘氨酯酸）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	1,124.71	1,124.71	0.00	1,124.71	100.00	2024年4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